南乐县按下扫黑除恶常态化“启动键”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南乐县着眼破解开展“六清”行动中存在的堵点、痛点、薄弱点，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开展“六建”活动，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将扫黑除恶工作融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大局，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将扫黑除恶融入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涉黑恶线索精准排查收集。一是用好基层网格。扎实推进网格化管理“多网合一”，在每个村明确 1 名政法信访专职网格员，将发现和收集涉黑恶线索作为网格员排查上报的重要内容，制订完善涉黑恶线索收集上报奖惩制度，全面压实政法信访网格员职责，畅通涉黑恶线索举报通道。二是发动群众参与。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示范村建设，进一步健全乡村群众性自治、法治、德治组织，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增强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意识。三是巩固基层政权。严格落实村“两委”干部资格联审，会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对全县范围内村“两委”换届意向人选进行专项核查，坚决防止涉黑涉恶、违法违纪人员参选甚至进入村“两委”班子，提高基层政权的纯洁性，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将扫黑除恶融入改革攻坚，全面推进政法领域深化改革，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一是制订指导文件。以加强政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监督制约协调配合机制为抓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政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对涉黑恶案件快侦快诉快捕快判。二是完善办案平台。积极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涉黑恶案件横向网上信息流转、数据共享、全程留痕等功能，加快涉黑恶案件的网上办理进度，畅通网上办案流程，为依法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提供强有力的保障。1 月份以来，该平台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近 50 件。三是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对政法干警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强化基层涉黑恶办案力量，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加强日常监督，对公职人员涉黑恶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

将扫黑除恶融入平安建设，加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推动行业领域长效常治。一是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治安乱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防范电信诈骗、“智慧安防社区”建设等行动，压实公安、市场监管、文广旅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二是加强行业监管。联合纪检及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针对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监管漏洞，及时发送“三书一函”，强化跟踪问效、督办问责。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将扫黑除恶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责倒查机制，推动完善落实行业领域相关规章制度，切实清除行业乱象，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卞汉杰　王亚欣）

2 月 24 日，濮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郝胜锋（左二）到县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郝胜锋实地查看了县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调中心，听取了工作汇报，肯定了该局司法行政工作，并从讲政治、学为先、干为重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图为郝胜锋查看矛盾纠纷调解卷宗。　牛再坤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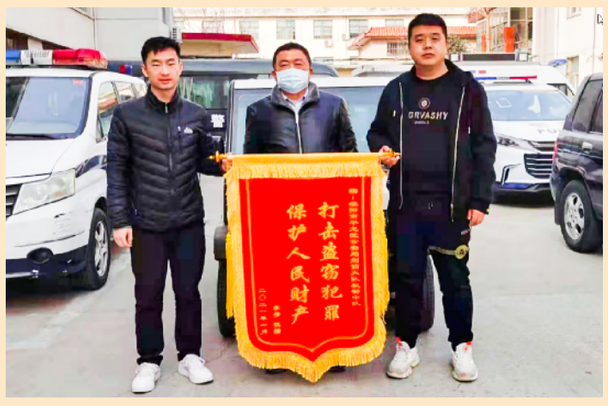

近日，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刑侦大队组织精干警力，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专门盗窃四轮电动车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追缴被盗四轮电动车 4 辆，涉案价值 10 万余元。图为失主给办案民警赠送锦旗。　史建国 摄

以案说法

承揽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 2 月 25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导、悉心解释利害关系后，双方当事人各自退让、握手言和，并将案款当庭履行，妥善化解了纠纷。

法院受理案件后了解到，原告为承接农村建房工程的某建设公司，承建了被告徐某的房屋，因徐某一直未将工程尾款 5 万余元支付到位，原告将徐某起诉至法院。徐某称因原告为其施建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原告将房屋进行维修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开庭当天，承办法官首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其间，双方言辞激烈、各执己见，并于庭审中拒绝调解。休庭后，承办法官分别与原告、被告进行谈话谈心，释明诉讼的利害关系，终于使双方情绪慢慢稳定下来，可以坐在一起和平沟通。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沟通，原告、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徐某将 2 万元工程款当庭支付给原告，原告诉求的剩余款项 3 万余元作为徐某自行维修房屋的费用，双方实现了案结事了。

（高自娟　张婷婷）

法官寄语　近年来，随着农民的增收和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屡见不鲜，通过调解的方式结案，既解决了纠纷，又将农民从诉累中解脱出来，彰显了人民法院的为民情怀和社会担当。

送法下乡『典』亮法治新春

本报讯 为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2 月 23 日，台前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走进夹河乡第一届青年联谊活动现场，开展“送法下乡‘典’亮法治新春”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设立民法典咨询台，悬挂民法典宣传横幅，向群众发放《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图解版》、《法律明白人》读本、便民联系卡等法治宣传品，并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流转等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共发放《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图解版》1000 余册、《法律明白人》读本 300 余册，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20 余人次，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让群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群众自身权益的法典，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吕秀秀）

春风送『岗』　法治同行

本报讯 为增强劳动者和企业的法治意识，促进转移就业，助力乡村振兴，2 月 24 日，濮阳县司法局依托“春风行动”大型公益招聘会，组织开展以保障劳动就业为主题的法治宣传咨询活动。

此次活动以悬挂标语横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着重宣传了《民法典》《劳动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法律援助条例》等与劳动者、企业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和劳动者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知识读本 300 余册、普法宣传品 2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增强了企业经营者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意识，提升了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王文君）

简讯

●2 月 23 日，范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志学到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程志学参观了该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听取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于爱江工作汇报，对该院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讲政治、创一流、提素质，扛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打造一流检察铁军等方面提出要求。

（黄利明）

●2 月 23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红色家风教育片《毛泽东和他的儿子》。该影片讲述了毛泽东同志与其长子毛岸英的故事，令人深刻感受到毛泽东教育家人严于律己、勇于奉献、艰苦朴素、不搞特殊化的良好作风。该院党员干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摆正大家与小家的关系，以自身优良家风带动社会共同建设廉洁文明家风。　（徐红瑞　胡冰）

●2 月 25 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大家一起学习交流，检视剖析问题，研究整改措施。杨斌寄语办公室党员干部，要树牢大局意识、学习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以实际行动维护院机关的良好形象。　（邹云霜　丁园园）

●2 月 19 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深入辖区 9 个乡镇，走访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在走访过程中，李亮与他们沟通交流，详细介绍 2020 年以来该院在执法办案、司法改革、司法为民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该院的各项工作给予肯定，并结合自身领域和感受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杨丽娜）

●2 月 23 日，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传达《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大学习、大讨论”的通知》，并对通知内容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解读。执行干警围绕聚焦执行理念、执行行为、执行质量、执行效率、执行公开等 7 个方面进行讨论交流。　（范海彦）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命名为国家级“2019—2020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命名为“2019—2020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这是我市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机关单位。

领导重视，强化保障。该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出创建申请后，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以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强化落实。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该院向全体干警发放节能降耗倡议书。开展以节水、节电、节约用纸、光盘行动、阳光采购等为内容的宣传活动，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氛围。在水龙头处粘贴节水标识牌，在照明灯、空调开关和电脑电源等处粘贴节约用电标识牌，在办公楼电梯门口张贴“低碳行动，绿色有我”“乘坐电梯运动少，步行上下身体好”标识牌。利用一楼大厅电子屏循环播放节能标语，宣传节能常识。采取常态化巡查、微信群提醒、多标识提示等措施，时刻提醒大家节约用能。

建立制度，加强管理。该院先后制订《无纸化办公实施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领用审批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支出。

节能改造，提升水平。该院对办公楼及附属用房进行节能改造，将原来的塑钢窗更换成隔温性能高的玻璃窗户，楼（房）顶、外墙铺设保温层。对高耗能用电设备逐步淘汰，更换成带有中国能效标识耗能低的产品。　（储明瑞）

范县人民法院

提升服务温度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范县人民法院法官到我们民营企业担任‘驻企指导员’，指导我们解决法律问题，帮助我们复工复产，现在我们企业产销两旺。”近日，范县一家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说。

这家民营企业与合作伙伴产生纠纷，向范县人民法院“驻企指导员”员额法官李艳咨询后，李艳指导李某组织专人进行证据的收集整理，并与对方进行协商。最终，纠纷以调解的方式得到解决。

在审判工作中，该院加强对涉企案件的审限管理，防止因诉讼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做到涉企案件依法快审、快结。某企业因出现生产事故导致经营困难，再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贷款无法偿还，被起诉立案。该院迅速送达传票，开庭时耐心进行调解，仅用 15 天就结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诉讼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执行工作中，该院对涉案民营企业坚持因案施策、审慎执行，用最短时间、最小成本将案款执行到位，助力民营企业解困。某企业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借款，申请执行人要求查封该企业的厂房和机器。执行法官认为，查封后这家企业可能无法正常经营，便通过“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通过分期履行的方式还款，被执行企业继续生产。达成协议后，法官对该企业“把脉问诊”，帮助其解决管理、经营等方面的问题。

针对民营企业经常遇到的劳动争议问题，该院与县总工会共同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实行“法院 + 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新模式。涉劳动关系确认、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养老金追索、工伤等劳动争议，全部由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先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法院审查后制作民事调解书；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会调解组织列明争议焦点、调解难点送交法院依法及时审判。

（张洪中　王艳）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濮自然资开告字〔2021〕1 号

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加。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报价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网址为 http://www.pyszrzyjy.com:7780（濮阳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 17 时 00 分。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 1 至 2 天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缴纳。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8 时 00 分至 4 月 7 日 16 时 00 分。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如因竞得入选人与其缴纳竞买保证金身份不一致、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注：由于低版本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内核会造成页面显示不正常，而影响用户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建议操作系统使用 Win7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内核版本不低于 IE10）、IE10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请广大竞买人提前检查电脑环境，以免影响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深圳 CA 官方网站或者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

八、联系方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93-6651736

2021 年 3 月 2 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濮开地 2020—19 号	昆吾路以西、五一路以南	34774.37	商住混合用地	≤2.9	≤28%	≥30%	住宅 70 商服 40	9950

说明：1. 具体规划指标详见《濮阳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濮经开规条字〔2020〕第 026 号）；2. 该宗地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设置有出让前置条件和零星边角地出让问题，具体情况请认真查阅该宗地出让须知。

注销公告

南乐县宏森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位于南乐县张果屯镇，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房权证张果屯乡字第 2012-0055 号，房屋所有权面积 4120.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乐国用 2008 第 0002295 号，面积为 10341 平方米。南乐县人民法院（2020）豫 0923 执恢 240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该土地房屋所有权裁定归买受人韩振周所有，并要求办理过户手续。目前，因无法收回原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现声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废。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系南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异议，我们将予以办理注销及转移登记手续。

联系人：孙维军

联系电话：0393-6200615

手机号：17539330282

特此公告

南乐县房地产管理所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道歉声明

张书昆：

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将张书昆信息错误录入信贷系统，导致征信系统形成不良记录，根据范县人民法院（2020）豫 0926 民初 1413 号判决书第二项内容要求，我行对张书昆表示致歉。

特此声明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声明

▲编号为 O411847993，姓名为孟伟骏，出生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开发区万达广场小黄鸭童装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0MA47PN608P）正本、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苏建平（身份证号：410928198007250642）不慎将濮阳市龙云置业有限公司中原路分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开具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收据号码：0046208；金额：62212 元；房号：12-1-1404）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经济开发区新习镇刘艳美妆店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93607225527）正本、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 I411946736，姓名为梁勤跃，出生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2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社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 150 号　邮编：457000　电话：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 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濮工商广第 001号　零售价：1.50 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